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 第五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

**出席：** 方長發先生 香港耀能協會（主席）  
陳佩儀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副主席）  
梁佩瑤女士 救世軍  
黎永開先生 香港明愛  
周賢明先生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趙漢文先生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張達昌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黃陳麗群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黎秀玲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黃秀華女士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陳潔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盧嘉洛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吳宏增先生 香港善導會

**缺席：** 姚鴻志先生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姚子樑博士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部

**列席：** 蔡劍華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張麗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秘書）  
郭家豐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譚偉權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紀錄）

**(一) 報告有關討論事項 4.2「競爭性投標制度」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及建議**

張麗華女士表示由於她未能出席較後部分的會議，建議先行討論項目 4.2 有關「競爭性投標制度工作小組」之工作進展及建議。與會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1.1 由於該「競爭性投標制度」工作小組召開人姚鴻志先生未能出席會議，張麗華女士代為報告在小組最近的一次會議中，小組成員動議將小組易名為「關注資助服務分配小組」，以反映該小組將來可以實際履行的工作。張女士引述姚鴻志先生所重申之兩項重點關注，包括「促進服務分配機制的透明度與公平性」，以及「無論機構規模大小，均應享有參與競投的均等機會」。

1.2 張麗華女士表示社聯職員已就若干主要服務項目的競投形式及評審準則進行檢視及分析，並將要點表列於會議文件的附件七內。就文件內容及應予關注的要項，郭家豐先生透過投影展示向與會委員闡釋。

- 1.3 委員關注建議小組名稱中所包含的「關注」，會否意味未來的工作小組並不期望取得某些具體的工作成果。方長發主席認為於現階段難以確定工作小組未來可以達致何等工作成果，惟相信在繼續探討有關課題的過程中，將可讓委員會的工作方向更為清晰。
- 1.4 委員會預期工作小組的職能將有所改變，建議秘書處探討設立一個新工作小組的可能性。然而，有與會委員指出若然本委員會未來的關注重點在於「服務分配」，而當中主要涉及的將是對機構提供服務的條件及服務質素之考量，而此已非屬本委員會注視的「財務」範疇，故有關工作是否應由本委員會主導進行，實應審慎作出考慮。
- 1.5 方長發主席表示社會服務得以公平及合理地分配予有能力的機構提供，對整體服務發展及機構營運具有重要意義，惟服務分配機制改善的探討應以「財務」或是「服務」的委員會主導，社聯管理層宜先進行跨部門的探討。方主席認為於有需要時，本委員會應可委派代表與其他委員會共同努力。

（會後備註：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9 月 12 日舉行會議，並就委員會的意見作出充份討論。經小組討論後，小組成員同意在平衡服務質素、「入場門檻」及公平分配服務承辦權上，難以取得實質成果，並同意解散工作小組。小組同意，原來倡議的原則仍有其價值，故此建議委員會定期就當局邀請非政府機構承辦服務的承辦資格及審核準則作檢視，並向當局反映意見。此外，工作小組關注當局不少的服務承辦邀請均以非處所服務方式進行 (Non-premises-tied)，建議委員會能持續關注此議題。

## (二) 通過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第四次會議會議記錄

上述會議會議記錄獲與會者一致通過。

## (三)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是次會議議程獲與會者一致通過。

## (四) 討論事項

### 4.1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工作

基於時間考慮，張麗華女士建議先行討論項目 4.1.2 有關社聯倡議的「人手編制」的議題，與會委員同意有關建議。[為方便紀錄，有關項目編號改為 4.1.1]

#### 4.1.1 有關社聯的倡議「人手編制」

- 4.1.1.1 張麗華女士報告社聯職員已就向社署爭取業界的「人手編制」作出部署。郭家豐先生向與會者介紹社聯初步擬定的工作計劃及向資助機構進行人手

配置資料蒐集的安排（詳見會議文件的附件三至附件六）。有關建議獲得與會者的贊同。

- 4.1.1.2 部分與會委員關注當機構回應資料蒐集時，或有可能對於「人手編制」概念的理解有所偏差或混淆，因自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推行以來，「人手編制」的概念已漸漸模糊。委員會重申人力配置狀況調查，應是為掌握「社會福利署提供的人力資源」與「機構現時為服務配置的實際人力資源」兩者的差距。張麗華女士表示就資料蒐集的具體安排，將於「機構主管會議」作進一步的說明。
- 4.1.1.3 蔡劍華先生表示據與社署人員的初步溝通，業界若擬提出要求政府增撥二十億元以改善服務，而未能提出具體提案及理據，相信當局將難予接納；而由於人手編制的整體改善必然涉及對每項服務的檢討，故進行的難度甚高，亦將需時甚久。委員會認同應是首先針對人手明顯嚴重不足的服務作出改善，其中以倡議社工專業職位的學位化、改善督導職位的編制，以及設立資深專業從業員職位（senior practitioner）等項目，相信政府將抱持較開放的態度。
- 4.1.1.4 委員會認為政府提供予業界的資源長期短缺，故相信當局或會藉著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檢討而作出若干改善措施。然而，委員會認為業界應把握時機據理力爭，而不應滿足於「小修小補」的改善措施。此外，與會委員亦認為問責官員展示的施政抱負所作的努力，亦不應與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優化措施混為一談。
- 4.1.1.5 委員對於本年 5 月 9 日與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黃國進先生會談的摘要(會議文件－附件二)，並無提出異議。委員會認為應持續加強業界與社署高層的恆常溝通，以期望逐步疏解涉及機構財務管理而累積多時議題。委員會建議社聯應向社署建議設立定期與高層官員的會面制度，例如最少每年一次。

#### 4.1.2 社會福利署的問卷收集工作

- 4.1.2.1 蔡劍華先生表示社署方已就本年 7 月 17 日的簡報會為每所機構預留兩個席位。委員會知悉就社署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進行問卷調查的問卷內容，原則上已獲檢討專責小組接納，惟相信在問題的具體設定上，仍將有輕微調整的空間。
- 4.1.2.2 委員會關注問卷中有關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相關活動」(FSA-related activities) 的界定及相關規管措施之意見蒐集；與會委員表示應反對任何限制或妨礙機構尋求外界資源以促進服務發展的措施。
- 4.1.2.3 委員會知悉社會福利署擬設定用於「協議相關活動」在整筆撥款資源運用上的比例限制。委員會對有關構想並無異議，惟認為「協議相關活動」的界定必須清晰，以免將原本屬於「協議（認可的）活動」錯誤地視為「協議相關活動」。委員會認為機構若從其他方面獲得用以推行「協議活動」的撥款，並將之撥作整筆撥款記帳的收入，則以該等津助支持的活動，應視為協議認可的服務，而不應視為受限制的「協議相關活動」。

#### 4.2 「行業標準」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及建議 (原討論事項 4.3)

- 4.2.1 行業標準工作小組召集人陳佩儀女士報告工作小組已檢視本年 5 月 30 日的交流簡報會之進行情況（會議文件的附件八），其據此構思下一階段的工作。
- 4.2.2 陳佩儀女士表示根據當日參與者普遍的反應，顯示機構及撥款組織中不少管理人員對「行政支援」的概念其功能的重要性，仍然存有頗大偏差；而對於有關的開銷憑據及誌帳安排，尚有不少的疑問，故此持續的倡導工作仍然重要。陳女士表示工作小組擬於未來一年進行以下各項工作：
- i. 編製一份介紹「行政支援」的單張或小冊子，藉簡明文字及圖像向業界人員、撥款機構管理者，以至公眾人士說明在社會服務的推行過程中，服務承辦機構的「行政支援」的功能及重要性。
  - ii. 透過社聯的媒體（例如《社情》季刊）出版專輯，內容可包括「行政支援」概念的介紹，以及透過不同方面人士的訪問，讓讀者對有關課題有更深入的认识。此外，社聯亦可透過大眾傳媒表達的業界的觀點，藉以向公眾進行宣傳教育。
  - iii. 透過社聯為機構行政人員提供撰寫撥款申請書的指導及實務經驗分享，以期取得撥款機構提供合理的行政支援津助。
  - iv. 協助本委員會掌握社聯向各類型撥款機構所進行的倡導工作，以了解本港主要撥款機構對議題的取態及處理方式，並知悉社署新訂措施的落實情況，以期讓本委員會作出適時的回應，提請委員會作出關注及應採取的行動。
- 4.2.3 委員會支持工作小組提出的各項建議，並認同現時由於撥款組織對提供「行政支援補助」仍存有頗為不同的理解的應對方式，故不宜以「一刀切」的形式提出要求，而應因應對象採取合宜的倡議策略。

#### (五) 報告事項 - 「獎券基金關注組」工作計劃 - 議題優次

- 5.1 由於有關「獎券基金關注組」的議題已於較早前討論，由於會議時間限制，委員會同意是項議題的討論從略。
- 5.2 身兼獎券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的周賢明先生表示，據悉「獎券基金」的帳目稽核機構探訪的要求將更為嚴格，包括對報價文件的抽樣檢查，以及與服務使用者隨機訪談的安排，從而加強對獲得撥款之機構的監督。

#### (六) 其他事項

- 6.1 《最佳執行指引》修訂工作的進展

就《最佳執行指引》修訂建議中「執行層級待決的四個項目」(“four outstanding items”)的商討，據曾參與有關討論的委員表示，有關會議上的機構管理層代表與員工代表仍然存有明顯分歧，而經洽商後，雙方最終同意其中涉及「調職及終止合約安排」及「僱傭合約政策」等兩項可訂定為「必要執行」的第一級別 (Level 1) 項目，而涉及「薪酬披露」及「薪酬福利釐定」(尤其與機構僱員薪津與公務員薪級關聯的論述)等兩項，機構管理層代表認為應維持於「建議執行」的第二級別 (Level 2)，致使未能達成共識。

委員會在檢視有關方案的條文細節後，認同該兩項若然強制執行將存在一定程度的風險，故適宜保留為第二級別的項目。

## 6.2 社聯專責委員會選舉

張麗華女士呼籲有志為業界服務的委員踴躍參與社聯即將舉行的各專責委員會換屆選舉，有關選舉的提名期將於月內展開。張女士亦鼓勵行將卸任的委員考慮加入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繼續作出貢獻。

### (七) 下次開會日期

按原編訂的會議日期，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9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誌：基於主席公務活動時間上的衝突，委員同意下次會議改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由於別無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